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會計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年5月4日北市商二字第1106015306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 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前以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1月20日經審一字第10900371980 號函通知本府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108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有股東權益淨值為負新臺幣（下同）402萬3,232元情事；案經原處分機關以109年11月27日北市商二字第1090093822號函通知○○公司及其董事長即訴願人，請就其涉有公司法第211條第2項規定資產不足抵償所負債務一案，於109年12月31日前依同法條規定辦理或為其他適法之處理，並將處理結果函報原處分機關，逾期未辦理將依公司法第 211條第3項規定辦理；○○公司於109年12月30日函復預計於110年第1季可使權益總額轉為正數等，惟未訂定明確改善日期，原處分機關遂以 110年1月7日北市商二字第1096050390號函通知○○公司及訴願人請於110年1月15日前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或為其他適法之處理，並將處理結果函報原處分機關；○○公司於110年1月19函復預計於110年3月31日前改善完成，原處分機關復以110年1月27日北市商二字第1106000389號函請○○公司及訴願人於改善上開情事後函知原處分機關，該函於110年1月28日送達。嗣因未接獲訴願人回復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公司法第211條第2項規定辦理或為其他適法之處理，乃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110年5月4日北市商二字第1106015306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 2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110年5月5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由代理人於110年6月2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10年6月4日補具訴願書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110年6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06013274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